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本次修订的原因

随着生猪产能的超预期恢复，2021 年 6 月份之后生猪价格下跌并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运行，2021 年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绝大部分生猪养殖企业陷入深度亏损。为减少亏损，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形势进行预判，提前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决定开始淘汰低效产能，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从最高约 7.8 万头降到 2021 年末时的 5 万头左右，从而减少了生猪出栏数量，有效降低了损失。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基于对行业状况、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考虑，若公司大幅恢复淘汰的产能、盲目增加生猪出栏量，势必将公司拖入非常危险的处境，因此公司 2022 年生猪出栏数量预计将难以达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鉴于公司原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相适应，且达成概率低，这将打击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影响员

工的稳定性，与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背离，不利于发挥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原激励计划中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方案做出优化调整，从而更好地鼓励激励对象最大限度达成业绩指标，推动公司更好发展。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一）“特别提示”及“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注：1、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第九章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动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基于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并为养殖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未来公司将以构建产业链一体化竞争战略为导向，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规模，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并通过提供养殖综合服务，带动饲料、动保产品、种猪、仔猪等产品的协同销售。公司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自繁自养”并结合“轻资产”运营模式快速扩大商品猪的生产销售规模，把发展的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来应对市场的需求。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50%和50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

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公司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

净利润是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管理绩效、价值创造等。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以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50%和**300%**,**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激励机制的基本原则、实施目的，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